

第三方机构参与梅州市市级财政 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梅州市市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根据财政投资评审有关规定,结合梅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以下简称“财审中心”)的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第三方机构参与市级财政投资评审,是指第三方机构派出符合条件的评审团队,遵循科学、合法、公正、客观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制度、规范和技术经济标准及项目资料,按照财审中心制定的管理制度办法、工作流程、质量标准、时间要求和规范格式文本等要求,对项目实施评审并提交成果文件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第三方机构,是指财审中心通过政府采购或按规定批准的方式选定的,能够从事财政投资评审相关工作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社会组织等企事业单位。

第四条 第三方机构参与市级财政投资评审的工作任务包括:

- (一) 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预算、结算的审核和抽查。
- (二) 政府投资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和抽查。

(三) 支出标准的编制和论证等工作。

(四) 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工作，包括预算项目入库评审、财政资金事前预算绩效评审、预算经费评审、市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资金审核等。

(五) 其他。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财审中心职责包括：

(一) 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

(二) 组织第三方机构业务培训。

(三) 负责安排评审任务，协调项目各有关部门（单位）之间的关系，促使工作任务具备相关评审必要条件。

(四) 指派专管员负责指导第三方机构按要求程序做好评审工作，跟踪、检查、督促工作任务的进度。

(五) 负责监督指导与有关单位进行询证对数、现场勘察（调研）、答疑等工作。

(六) 负责对第三方机构提交的成果文件进行质量稽核复审。

(七) 负责对重大问题或争议事项组织会审会议、专家论证等。

(八) 对第三方机构服务情况进行项目质量考核和综合

评价，组织专家对第三方机构评审成果进行外部评价。

(九) 按服务协议及有关规定支付第三方机构服务费。

第六条 第三方机构职责包括：

(一) 接受财审中心的监督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稽核复审、考核评价、约谈、增派或替换人员要求等。

(二) 组织符合资格资质要求的人员参加财审中心的相关业务培训和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财政投资评审的相关法规制度和业务管理规定。

(三) 建立健全三级复核监管制度，确保评审质量和效率。

(四) 安排经财审中心备案和培训的人员开展具体工作，制定具体服务计划，确保投入与评审任务相匹配的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

(五) 按照财审中心的工作流程及文本格式要求，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按时按质按量提交成果文件(含相关阶段性成果文件)，对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

(六) 独立完成财审中心委托任务，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并记录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做好项目资料、工作底稿整理、归集、移交，确保项目资料完整、完好。

(七) 按财审中心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现场勘察、询证对数、会审会议和专家论证等工作，严格按稽核复审意见及相

关（会审、专家论证）会议决定，修改完善相关工作成果。

（八）与财审中心签订廉政承诺书和保密协议，不得向项目相关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提出与评审内容无关的要求。未经财审中心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评审项目有关的信息，在评审过程中接触到国家机密时，应及时报告，并对知悉的秘密负有保密的责任。

（九）配合财审中心做好与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第三方机构的管理

第七条 第三方机构应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或经市财政局批准的方式选取，并根据工作需要选取第三方机构参与评审任务的全过程或部分阶段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第三方机构审核人员应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具有服务内容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技能或资格资质条件，经财审中心备案和培训。合同服务期内增派或更换审核人员时，资质和资格均不得低于原审核人员。

第九条 除与拟委托任务有利害关系需回避外，第三方机构不得无故拒绝财审中心分配的评审任务，也不得既接受相关单位的业务委托，又接受财审中心的评审任务。

第十条 财审中心要求提供驻场服务时，第三方机构应及时高效响应，安排相关人员全程在指定地方驻场提供服务。

第十一条 第三方机构的（阶段性）成果文件应经内部三级复核，做到内容完整，语句通顺，计算过程正确，数据散总相符，勾稽逻辑关系清晰，工作底稿完善，签章手续齐全，对存在的问题和相关情况披露完整、准确、合理。

第十二条 第三方机构应按照财审中心规定的工作流程、质量要求、规范格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相关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三条 第三方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或出现突发事件，应向财审中心及时报告。

第十四条 第三方机构应无条件配合财审中心开展的质量稽核复审、专家论证、项目质量评价和综合服务考核等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财审中心将定期或不定期对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项目负责人业务例会、法定代表人约谈、上门走访和抽查检查等工作。

第十六条 财审中心按相关规定、协议文件约定和项目质量评价结果计算审核服务费，并书面征求第三方机构意见后，按规定程序支付应付审核服务费。

第十七条 第三方机构应根据财审中心的具体要求整理归档相关数据信息及成果文件（含工作底稿），以满足财审中心全过程监管的要求。

第四章 处罚

第十八条 第三方机构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文件在稽核复审或呈批中发现存在服务质量问题，或者未能按照规定要求时限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财审中心将按合同有关规定相应扣减项目的审核服务费。

第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存在以下情形时，财审中心将约谈第三方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将责令第三方机构进行整改，待整改合格后，才继续委托评审任务。

- （一） 无故拒绝财审中心委托工作任务。
- （二） 委派不符合要求的审核人员到场服务。
- （三） 拒绝按财审中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 （四） 拒绝提供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力量支持。
- （五） 审核人员不按照财审中心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 （六） 项目质量评价或综合考核出现质量不合格。
- （七） 规章制度或协议文件规定需要约谈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评审过程中发现第三方机构有下列情形的，财审中心可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造成相关损失的，有权要求第三方机构予以赔偿。

（一） 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财审中心，谋取非法利益。

（二） 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

质量、服务标准，损害政府利益。

（三）拒绝接受财审中心稽核复审、考核评价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拒不按财审中心的书面意见修改成果文件的。

（四）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评审业务的。

（五）违反廉政纪律、保密规定，对在项目评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未及时报告。

（六）如发现未经同意安排未在财审中心处备案的人员参加评审超过两人次的。

（七）出现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服务协议约定的应终止服务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第三方机构审核人员在评审过程中，若涉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泄露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违规行为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并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原《梅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审核管理及考核办法》（梅市财投审函〔2019〕2号）同时废止。